

#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

## 學生請假單（適用於小學部）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部：中 / 英文部 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請（病假 / 事假）

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\_\_）第\_\_\_\_\_節  
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\_\_）第\_\_\_\_\_節止  
共\_\_\_\_\_天\_\_\_\_\_節。

原因：\_\_\_\_\_

家長/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學生如需申請事假，須提前三個上課日，呈交此「學生請假單」，並在該請假單上說明請假日期及理由。申請須附交相關請假證明文件，並經校方同意後，方屬正式准假。（特別情況除外）
- 若學生因病未能上學，家長須於規定時限前請假：上午缺席者，家長須於當日上午 7:55 前致電學校請假，下午缺席者須於當日下午 1:55 前致電學校請假。此外，學生須於復課後三個上課日內補交由政府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療證明。如未按章請假，校方有權作曠課處理，曠課一節，記一次缺點。
- 學生如需早退，家長須提前向校方申請，經批准後方可離校。早退學生須由家長親自陪同離校。家長須填寫“學生早退申請書”，並於離校時交事務處登記。學生應於復課當天把家長親筆簽名的“請假文件”交班主任處理。
- 學習期間學生應以學業為重，不應在上課日參加與學業無關的活動。不獲校方認可的請假，學生將不准補默、補測或補考，而該次測、考成績，將以零分計算。
- 小學生：學生全段缺席總節數(事假)超逾 24 節或以上(學部的上課節數規定見下表)，學校有權取消學生該學段的考試資格。

上課日	星期六
按課節計算	35 分鐘一節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班主任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以下由校方填寫：

批核狀況：批准 / 不批准。（以✓表示）

不批准原因：\_\_\_\_\_

秘書處：遞交資料之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，日期\_\_\_\_\_

秘書處職員簽收：\_\_\_\_\_，日期\_\_\_\_\_